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

靖环建字〔2021〕1号

签发人：张青余

关于对靖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34 号建议的答复

肖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污水处理实行统一管理的意见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全县先后投入资金1.47亿元，建成并投入运行的镇村生活污水处理站96座，覆盖了全县11个乡镇56个行政村，行政村污水处理覆盖率达到73.7%。在污水处理统一管理方面，我局不断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化管理机制全面加强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制定了《靖安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行管理制度》，将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每年每座6000元），由县、乡财政根据运维数量共同承担。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江西益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全县污水处

理站统一运维单位。我局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作为运维资金拨付的依据。

截至目前，全县96座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公司已接管78座，其余18座由建设方或乡镇进行运维，罗湾乡共有3座污水处理站，其中2座（集镇、塘埠村）已由第三方接管运维，还有1座（哨前村）需整改提升后再交由第三方公司进行运维。

今后，为落实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保障机制，准备将镇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运维资金增加至每年1万元/座，将运维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县、乡财政根据运维数量对等共同承担。

附：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8日

（联系人：钟生 联系电话：15879885463）

附件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第 34 号

代表姓名	肖东	联系方式	13979507866		
建议内容	关于对污水处理实行统一管理的意见				
承办单位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				
代表意见： 近年来，我乡高度重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污水排放管理，有力保障了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但目前我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尚未实行统一管理，这种分散管理一方面不利于污水处理费用的征收和管理，另一方面，由于缺乏统一调度，不利于发挥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效益的发挥。因此建议：一要理顺管理体制，由县统一管理。对全县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监管和统一调度，切实提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二是征收处理费用，加强污水管理。对全县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实行统一征收、全额上缴、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此表一式叁份，分别寄至县政府办、县人大选任联工委和承办单位。

代表签名：

抄送：县政府办、县人大提案委员会

宜春市靖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
